

长泰区公益性公墓（仙景山生命公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区公益性公墓（仙景山生命公园）项目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2]20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民政局，建设资金来源向上争取专项债、专项补助及区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民政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漳州长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区武安镇城关村六六茶场；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7625m²，总建筑面积3739.22m²，主要建设后勤业务综合楼1栋，骨灰临时寄存楼1栋，山门2座，成品公厕3个，厕所1座，依地形建设公墓20170座（可设置双穴），以及地宫1座、文化长廊2个、地藏王1座、英雄纪念碑1座、亭子5个等配套建筑。基础设施包括：停车场、道路工程、墓道、广场及景观、土方平整、边坡支挡、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强电工程、智能化墓区管理系统、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办公所需的设备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房建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长泰区公益性公墓（仙景山生命公园）项目，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739.22m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中的城市园林的绿化工程合同单项工程合同额≥500万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本工程项目规模为大中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 10200.4248万元（暂按，答疑时公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同时具备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需满足闽建筑函〔2022〕35号文的相关要求。。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8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zz.com>（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8%~12%（含8%，不含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 5 月 23 日 09: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23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zz.com>（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民政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天长南路8号，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27680，传真：/

联系人：小张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长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金里花园3幢26号店面D26，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28132，传真：/

联系人：小马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